附件

**沂源县统计系统贯彻落实**

**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县统计系统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淄博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淄统字〔2021〕12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把统计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强化统计法治意识，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切实做到“风向标”“指挥棒”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中央统计督察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统计工作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找准问题根源，切实整改到位。聚焦督察反馈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剖析根源，应改尽改。坚持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系统整改。坚持精准施策，高效推进，立行立改。强化督导检查，杜绝假整改、伪整改、虚整改、拖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完善规章制度，注重长效机制。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既立足当前，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取得扎实成效；又注重常态长效，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健全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三、工作目标**

**坚决落实督察反馈意见和要求，通过督察整改，在以下四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思想认识更加深化。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切实承担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增强督察整改的主动性、坚定性、自觉性。**

**（二）举一反三根治问题。全面自查督察反馈问题在本地本部门的表现，找准“病根”， 对症“下药”，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标本兼治，落细落实，坚决做到真整改、不推诿，真反思、不敷衍，加强监督跟踪，确保问题不漏、标准明确、措施严格，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三）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既立足当前、立行立改，又着眼长远，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体制机制，不断强化统计监督保障。**

**（四）统计环境明显改善。严格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和沂源县两办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法治意识，持续优化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

**四、整改任务**

**对照国家统计局反馈的4个方面11个具体问题，根据市统计局统计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坚持全面整改与重点整改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方面**

**1.推动学习不够有力有效。有关区县统计局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不够及时，推动本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不够有力。问卷调查显示，70.0%的统计机构受访者对统计造假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标准认识不清，不少人员仍不熟悉3个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1）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作为县统计局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的“必修课”和“常修课”，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整改期内，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选编》等统计法律法规文件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2）各镇（街道）统计机构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切实推动全体统计干部职工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整改期内，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3）各镇（街道）统计机构要及时向党委、政府专题汇报重要统计工作、重大统计问题、重要统计会议等，积极推动党委、政府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选编》等重要文件。整改期内，党委、政府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及时向县统计局报告推动党委、政府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的方式、次数、成效等情况。（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科，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贯彻落实仍有差距。2018年5月省统计局就《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办，发现27项改革任务中3项没有完成，但之后未再进行督办推进。部分县级统计局未按要求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1）县、镇两级统计机构对照前期下发的《实施方案》全面梳理落实情况，将梳理出的相关问题进行督办并持续跟进，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监管。根据上级修订完善的《部门统计规范化测评实施办法》，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专业科室、各事业单位、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6月10日前，长期坚持）**

**（3）县、镇（街道）两级统计机构及时建立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二）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

**3.企业入库管理不规范。牟平区统计局审核把关不严，2019年以来新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中，4家企业没有按照规定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个别企业行业划分与企业实际不符。**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1）加强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围绕建立完善名录库拓展体系，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入库纳统自觉性。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环节，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严格审核入库企业资料；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纳统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相关科，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严格落实《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及《淄博市统计局行政指导工作方案》。依法培训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配备统计人员，在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实施行政指导，加强监管落实，增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引导约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专业科室、统计执法监督局，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4.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职责履行不力。部分市县统计局不敢执法、不愿执法，对统计执法工作只是发发文件、提提要求，真正落实少。淄博市及其下辖8个区县统计局2017年以来没有立案查处一起统计违法案件，实地督察的其他市县统计局近年来也很少开展执法检查。**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1）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按照省、市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积极配合上级开展的各类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主动开展2021年统计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统计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县统计局执法人员、各专业科室、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彻执行淄博市统计局下发的《统计违法案件处分处理建议意见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依法对统计违法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建立完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办法，对相关违纪违法责任人及时移交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5.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宣传不够。济南市统计局仅在党组会议上通报省内有关典型统计违法案件，一般干部职工不知晓案件的具体情况，未能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加大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宣传力度。县统计局在全县统计系统内通报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县局全体干部职工及各站办统计人员学习，及时主动通报有关统计违法案件，切实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三）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方面**

**6.未按规定畅通举报渠道。高青县统计局只在办公地点走廊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未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违法举报受理方式。**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积极开展自查，确保公示的举报方式畅通。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邮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为举报人反映情况、及时举报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7.未严肃查处有关统计违法线索。2017年10月，青岛市统计局收到省统计局转交的反映胶州市统计数据造假的举报线索后，仅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未对任何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地检查就予以结案，核查不够全面深入，查办案件不严肃。**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性科学性。转发《山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组织县局全体干部职工及各站办统计人员学习《山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要求执行，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查处各类统计违法线索。（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8.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有待加强。山东省统计局未按照《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国家统计局移送有关案件的要求，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进行公示和联合惩戒。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不及时。济南市统计局于2020年4月对4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截至8月25日仍未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组织各镇（街道）在全县“四上”企业中，积极开展“诚信统计承诺”活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违法企业及统计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公示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专业科室、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四）执行国家统计政令方面**

**9.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市级统计局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时，记录人未按要求签字。**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全县统计岗位的干部职工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及时规范的上报相关材料，加大记录台账审核力度，做好记录存档，确保记录情况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科室、事业单位、统计执法监督科，各镇（街道）统计机构；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10.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省统计局未及时建立对本地区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直接核查和处理制度。有关市县统计机构未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和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制定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要求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各相关科室；整改时限：2021年6月5日前，长期坚持）**

**11.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区县执法人员水平普遍不高，业务素质与岗位需要不匹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不规范。调阅济南市长清区统计局的执法检查案卷发现，检查企业的工业总产值统计指标时，取证材料无法支撑检查结果。**

**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1）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结合全省统计系统开展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市统计业务知识论讲，强化对基层统计业务人员、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2）提升统计执法监督工作专业化水平。积极参加全市统计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专题培训，参与各级统计执法检查，以干代训。加强执法案卷自查，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监督能力水平，推动统计执法工作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3）选优配强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注重把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优秀人才选拔到执法监督岗位上。各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执法检查、业务核查等工作，在实践中提升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专业、统计执法监督课；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把抓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落实落细。成立沂源县统计系统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研究确定整改重大事项，推动整改工作的全面落实。县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专业同志、各镇（街道）统计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监督检查、总结汇报等工作。**

**（二）扎实推进整改。县、镇（街道）两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责任人、整改任务和整改时限，将整改工作进度、情况总结报告沂源县统计系统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作为跟踪督办、整改销号和追责问责的依据。加强对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工作调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根据督察整改清单，县统计局各相关科室、各镇（街道）统计机构分别于5月12日、5月26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6月10日前报送整改情况总结报告。6月12日前形成沂源县统计系统督察整改情况报告，经县统计局党组审定后报淄博市统计系统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在规定范围内进行通报。**